

招商信诺安童保少儿重大疾病保险 A 款（互联网专属）条款责任免除

因下列情形之一，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主合同约定的疾病、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，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：

- 一、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
- 二、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
- 三、被保险人故意自伤、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主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，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；
- 四、被保险人服用、吸食或注射毒品；
- 五、被保险人酒后驾驶、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，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；
- 六、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；
- 七、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或武装叛乱；
- 八、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；
- 九、遗传性疾病，先天性畸形、变形或染色体异常。

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主合同约定的疾病、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，本合同效力终止，保险公司将向其他权利人退还终止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，其他权利人按照被保险人、被保险人的继承人（除投保人本人外）的顺序确定。

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主合同约定的疾病、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，本合同效力终止，保险公司向您退还终止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
其他免责条款

除本条款“责任免除”外，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减轻或者免除保险公司责任的条款，详见以下条款中加黑加粗加下划线显示的内容：“年龄的计算与错误处理”、“明确说明与如实

告知”、“保险事故通知”、“其他核定结果”、主合同中的疾病定义、特定用语的脚注及其释义等。

招商信诺附加豁免保险费重大疾病保险 E 款（互联网专属）责任免除

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、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，保险公司不承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：

- 一、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
- 二、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
- 三、被保险人故意自伤、或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者本附加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，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；
- 四、被保险人服用、吸食或注射毒品；
- 五、被保险人酒后驾驶、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，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；
- 六、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；
- 七、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或武装叛乱；
- 八、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；
- 九、遗传性疾病，先天性畸形、变形或染色体异常。

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、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，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，保险公司将向其他权利人退还终止时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；其他权利人按照被保险人、被保险人的继承人（除投保人本人外）的顺序确定。

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、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，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，保险公司向您退还终止时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。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不重复退还。

如果选择投保人豁免

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保险公司不承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：

- 一、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
- 二、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
- 三、被保险人故意自伤、或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者本附加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，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；
- 四、被保险人服用、吸食或注射毒品；
- 五、被保险人酒后驾驶、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，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；
- 六、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或武装叛乱；
- 七、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。

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，保险公司将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（除投保人本人外）退还终止时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
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，保险公司向您退还终止时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。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不重复退还。

其他免责条款

除本附加条款“责任免除”外，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减轻或者免除保险公司责任的条款，详见以下条款中加黑加粗加下划线显示的内容：“年龄的计算与错误处理”、“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”、“保险事故通知”、“其他核定结果”、本附加合同中的疾病定义、特定用语的脚注及其释义等。

招商信诺附加安童保两全保险 A 款（互联网专属）责任免除

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：

- 一、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
- 二、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
- 三、被保险人故意自伤、或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者本附加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，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；
- 四、被保险人服用、吸食或注射毒品；
- 五、被保险人酒后驾驶、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、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；
- 六、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或武装叛乱；
- 七、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。

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，我们将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（除投保人本人外）退还终止时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
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，我们向您退还终止时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。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不重复退还。

其他免责条款

除本附加条款“责任免除”外，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减轻或者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，详见以下条款中加黑加粗加下划线显示的内容：“年龄的计算与错误处理”、“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”、“保险事故通知”、“其他核定结果”、特定用语的脚注及其释义等。